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展演場地設備使用管理作業及收費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傳藝秘字第 105300372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傳藝秘字第 1103002175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傳藝秘字第 11130048342 號令修正

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傳統藝術保存與創新，鼓勵多元藝術創作，並有效發揮場地設備使用功能，特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設備，其範圍如下：

（一）宜蘭傳藝園區：蔣渭水演藝廳（劇場、多媒體簡報室）、曲藝館（劇場、二〇三排練室）及設備。

（二）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小表演廳、多功能廳、小舞台、國際會議廳、臺音館之視聽室、展示室、工作坊及其他室內外約定空間及設備。

（三）高雄傳藝園區：中山堂劇場及其他室內外約定空間及設備。

三、場地設備使用用途：

前點場地設備除本中心自行使用或另有規定外，得開放場地設備檔期提供外界申請租用。用途須合於下列情形之一：

（一）文化藝術相關演出、展示、教育、獎項等活動。各劇場以表演藝術為主，傳統藝術為優先。

（二）影視及廣告拍攝：商業性或公益性之電影、電視劇、廣告、MV、網路影片、及經本中心專案核准之拍攝。

（三）內容不得違反法律、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且非宗教或政黨活動。

（四）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辦理之公務及文化藝術活動。

四、申請資格及作業流程：

（一）申請資格：場地設備租用申請單位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法定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

2. 於國內外登記立案之藝術表演團體、社團、公司、基金會或各級學校。

3. 公務機關。

4. 其他經本中心專案簽奉核准者。

(二) 檔期公告：依本中心各場地另行公告之「場地外租作業流程」所訂公告時間及官網公告時程辦理。

(三) 申請作業：

1. 外租申請單位依本中心各「場地外租作業流程」所訂申請流程及各檔期公告申請時間，填送使用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辦理申請作業。

2. 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辦理之公務及文化藝術活動另以專案辦理之。

五、簽約與收費：

(一) 申請案件將依本中心各場地「申請外租檔期節目甄審作業流程」進行甄審。經本中心甄審通過後，依各場地之「場地外租作業流程」辦理簽約及繳費等各項工作，如未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或逾期者，本中心得依契約及相關規定逕行處理，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二) 長期及多檔期使用、本中心業務行銷方案及其他專案活動等，得另以專案契約定之。

(三) 本中心各場地設備租用費率、保證金、各項優惠等計算基準，依附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各場地設備收費基準表」辦理。

(四) 場地使用者屬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構)、本中心及所屬單位，不適用本點。

六、演出取消與異動：

(一) 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如有活動名稱、內容、主要藝術家、場次等重要事項變更者，須依契約及各場地之「場地外租作業流程」以書面提出申請。

(二) 申請單位因故變更或取消活動時應適時公告處理，如衍生各項糾紛，由申請單位負責處理。

(三) 如遇臨時或緊急停演狀況，請依本中心另行公告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緊急停演原則」執行。

(四) 經核准使用之場地設備，本中心保留廢止核准使用權。

七、損害與賠償：

- (一) 使用本中心場地設施應注意維護，並接受本中心督導；如有毀損各項設備，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未修復者，由本中心自行招商修復。
- (二) 活動結束當日應負責場地之清理，並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時，得由本中心自行僱工清理。
- (三) 前二款由本中心自行招商修復或僱工清理之費用將自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則另追償之。
- (四) 使用單位所有之展演內容、文宣及錄影、錄音、轉播行為，如有侵害他人之權益者應自行負責。若因而導致本中心遭受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時，由使用單位負一切賠償責任並支付相關費用。

八、安全與責任：

- (一) 本中心場館已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使用單位於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器材設施及人員保險之相關事項，均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 (二) 於本中心各場地辦理之活動如有明火表演需求，使用單位須遵循政府相關法令，並於活動日前六十日向本中心申請辦理。如未獲通過則不得使用明火。
- (三) 本中心場館區域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如欲於本區域內從事活動者，須經申請同意後始得為之，並僅限於許可範圍內施放。
- (四) 本中心場館全面禁菸，並依「菸害防制法」執行。
- (五) 禁止選舉相關活動，並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亦不得於場地張貼競選活動之告示，或其他政治宣傳活動。
- (六) 不得進行非經本中心同意之商業販售、零售交易或其他營利、募款等行為。
- (七) 使用本中心場地時，進場人數不得超過各場域容留人數限制。公開票券須以各場地觀眾席數量為限，不得超賣。如無票券，使用單位須有經本中心核可之人數控制方式。如人數超過觀眾席次或容留人數，本中心得管制人員進入，場地使用單位須負一切相關責任。

(八) 使用本中心轄屬場所辦理各項展演及活動，須遵守「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相關規定。

九、本中心各場地管理須知由本中心另訂之。

十、本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中心解釋之。

附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各場地設備收費基準表

一、宜蘭傳藝園區各場地設備收費基準表

包含以下 4 個外租場地：蔣渭水演藝廳劇場、蔣渭水演藝廳多媒體簡報室、曲藝館劇場、曲藝館 203 排練室。

幣別：新臺幣

1-1 宜蘭傳藝園區蔣渭水演藝廳劇場	
場地面積	約 872.3 平方公尺
保證金	每日 15,000 元
使用時間	09:00~18:00
場地使用租金 (週一至週五)	每日 15,000 元
場地使用租金 (週末及國定假日)	每日 15,000 元
備註： 一、配合全區管理，請勿逾時使用。 二、使用時間含裝台、拆台、彩排及演出。 三、演出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記者會、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四、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 五、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六、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含)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幣別：新臺幣

1-2 宜蘭傳藝園區蔣渭水演藝廳多媒體簡報室	
場地面積	約 142.76 平方公尺
保證金	每日 7,000 元
使用時間	09:00~18:00
場地使用租金 (週一至週五)	每日 7,000 元
場地使用租金 (週末及國定假日)	每日 7,000 元
備註： 一、配合全區管理，請勿逾時使用。 二、使用時間含裝台、拆台、彩排及演出。 三、演出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記者會、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四、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 五、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六、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含)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幣別：新臺幣

1-3 宜蘭傳藝園區曲藝館劇場	
場地面積	約 450 平方公尺
保證金	每日 9,300 元
使用時間	09:00~18:00
場地使用租金 (週一至週五)	每日 9,300 元
場地使用租金 (週末及國定假日)	每日 9,300 元
備註： 一、配合全區管理，請勿逾時使用。 二、使用時間含裝台、拆台、彩排及演出。 三、演出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記者會、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四、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 五、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六、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含）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幣別：新臺幣

1-4 宜蘭傳藝園區曲藝館 203 排練室	
場地面積	約 128.75 平方公尺
保證金	每日 1,700 元
時段	09:00~18:00
場地使用租金 (週一至週五)	每日 1,700 元
場地使用租金 (週末及國定假日)	每日 1,700 元
備註： 一、配合全區管理，請勿逾時使用。 二、使用時間含裝台、拆台、彩排及演出。 三、演出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記者會、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四、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 五、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六、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含)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二、臺灣戲曲中心各場地設備收費基準表

包含以下外租場地：大表演廳、小表演廳、多功能廳、小舞台、國際會議廳、臺音館視聽室、臺音館展示室、臺音館工作坊、室內其他場地、戶外其他場地。

幣別：新臺幣

2-1 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收費基準表					
觀眾席座位	1,036 席 (含 10 個輪椅席)				
場地面積	約 7286 平方公尺				
保證金	三日之內 (含) 為 30,000 元整，三日以上每日增收 10,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150,000 元整 (含)。				
一般使用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9,000 元/時段		12,000 元/時段		
演出活動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30,000 元/時段		40,000 元/時段		45,000 元/時段
輔助時段		08:00-09:00	12:00-13:00	17:00-18:00	22:00-24:00
	一般使用	2,000 元/小時			6,000 元/小時
	演出活動	10,000 元/小時			12,000 元/小時
	0 至 8 時	15,000 元/小時			
增用電力	5 元/度	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			
前廳特殊清潔費	1,500 元/檔	每檔演出結束時，前臺大廳遺留花架超過 6 座 (含) 以上。			
旋轉舞台	大型	中型	小型	1. 本收費基準不含人力及運輸。 2. 租用超過十日，費用以六折計算。 3. 長期租用得另案議約。	
	80,000 元/日	60,000 元/日	50,000 元/日		
備註：					
一、一般使用含裝台、拆台、佔台及排練。					
二、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記者會、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三、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22 時至隔日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圍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					
四、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					
五、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六、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 (含) 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幣別：新臺幣

2-2 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收費基準表					
觀眾席座位	240 席 (視演出型式座位數不同)				
場地面積	約 1652 平方公尺				
保證金	三日之內 (含) 為 30,000 元整，三日以上每日增收 10,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150,000 元整 (含)。				
一般使用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3,000 元/時段		4,000 元/時段		
演出活動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9,000 元/時段		12,000 元/時段		15,000 元/時段
輔助時段		08:00-09:00	12:00-13:00	17:00-18:00	22:00-24:00
	一般使用	1,000 元/小時			2,000 元/小時
	演出活動	3,000 元/小時			4,000 元/小時
	0 至 8 時	8,000 元/小時			
增用電力	5 元/度	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			
前廳特殊清潔費	1,500 元/檔	每檔演出結束時，前臺大廳遺留花架超過 6 座 (含) 以上。			
備註：					
一、一般使用含裝台、拆台、佔台及排練。					
二、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記者會、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三、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22 時至隔日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					
四、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					
五、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六、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 (含) 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2-3 臺灣戲曲中心多功能廳收費基準表					
觀眾席座位	150 至 214 席 (視演出型式座位數不同)				
場地面積	約 554 平方公尺				
保證金	每日 10,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150,000 元整 (含)。				
一般使用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2,250 元/時段		3,000 元/時段		
演出活動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6,000 元/時段		8,000 元/時段		10,000 元/時段
輔助時段		08:00-09:00	12:00-13:00	17:00-18:00	22:00-24:00
	一般使用	1,000 元/小時			1,500 元/小時
	演出活動	2,000 元/小時			3,000 元/小時
	0 至 8 時	6,000 元/小時			
增用電力	5 元/度	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			
前廳特殊清潔費	1,500 元/檔	每檔演出結束時，前臺大廳遺留花架超過 6 座 (含) 以上。			
備註：					
一、一般使用含裝台、拆台、佔台及排練。					
二、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記者會、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三、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22 時至隔日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					
四、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					
五、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六、藝文優惠：					
(一) 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 (含) 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二) 已與本中心簽約之單位並於臺灣戲曲中心任一場地辦理演出或活動，得依照「臺灣戲曲中心場地外租排練優惠申請作業流程」申請租用場地進行排練：本中心自製、合製節目，租金五折優惠；外租節目租金七折優惠。以上皆以 21 個時段為限，請洽各節目承辦人。					

2-4 臺灣戲曲中心小舞台收費基準表					
觀眾席座位	約 140 席 (含 3 位輪椅席) (視演出型式座位數不同)				
場地面積	約 540 平方公尺				
保證金	每日 10,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150,000 元整 (含)。				
一般使用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2,250 元/時段		3,000 元/時段		
演出活動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6,000 元/時段		8,000 元/時段		10,000 元/時段
輔助時段		08:00-09:00	12:00-13:00	17:00-18:00	22:00-24:00
	一般使用	1,000 元/小時			1,500 元/小時
	演出活動	2,000 元/小時			3,000 元/小時
	0 至 8 時	6,000 元/小時			
前廳特殊清潔費	1,500 元/檔	每檔演出結束時，前臺大廳遺留花架超過 6 座 (含) 以上。			
<p>備註：</p> <p>一、一般使用含裝台、拆台、佔台及排練。</p> <p>二、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記者會、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p> <p>三、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22 時至隔日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圍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p> <p>四、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p> <p>五、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p> <p>六、藝文優惠：</p> <p>(一) 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 (含) 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p> <p>(二) 已與本中心簽約之單位並於臺灣戲曲中心任一場地辦理演出或活動，得依照「臺灣戲曲中心場地外租排練優惠申請作業流程」申請租用場地進行排練：本中心自製、合製節目，租金五折優惠；外租節目租金七折優惠。以上皆以 21 個時段為限，請洽各節目承辦人。</p>					

2-5 臺灣戲曲中心國際會議廳收費基準表					
觀眾席座位	約 77 席 (含 2 位輪椅席)				
場地面積	約 322 平方公尺				
保證金	每日 10,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150,000 元整 (含)。				
一般使用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2,250 元/時段		3,000 元/時段		
正式活動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6,000 元/時段		8,000 元/時段		10,000 元/時段
輔助時段		08:00-09:00	12:00-13:00	17:00-18:00	22:00-24:00
	一般使用	1000 元/小時			1500 元/小時
	正式活動	2000 元/小時			3000 元/小時
	0 至 8 時	6,000 元/小時			
增用電力	5 元/度	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			
前廳特殊清潔費	1,500 元/檔	每檔演出結束時，前臺大廳遺留花架超過 6 座 (含) 以上。			
備註：					
一、一般使用含裝台、拆台、佔台及排練。					
二、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記者會、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三、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22 時至隔日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圍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					
四、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					
五、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六、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 (含) 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2-6 臺灣戲曲中心臺音館視聽室收費基準表					
觀眾席座位	約 108 席（視使用型式座位數不同）				
場地面積	約 255 平方公尺				
保證金	每日 5,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50,000 元整（含）。				
一般使用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 晚)	
	1,500 元/時段		2,000 元/時段		
演出活動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 晚)	
	3,000 元/時段		4,000 元/時段		5,000 元/時段
輔助時段		08:00-09:00	12:00-13:00	17:00-18:00	22:00-24:00
	一般使用	1000 元/小時			1200 元/小時
	演出活動	1500 元/小時			2000 元/小時
	0 至 8 時	4,000 元/小時			
增用電力	5 元/度	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			
前廳特殊清潔費	1,500 元/檔	每檔演出結束時，前臺大廳遺留花架超過 6 座（含）以上。			
備註：					
一、一般使用含裝台、拆台、佔台及排練。					
二、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記者會、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三、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22 時至隔日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					
四、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					
五、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六、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含）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2-7 臺灣戲曲中心臺音館展示室收費基準表				
觀眾席座位	約 56 席 (視使用型式座位數不同)			
場地面積	約 144 平方公尺			
保證金	每日 3,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50,000 元整 (含)。			
一般使用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900 元/時段		1,200 元/時段	
演出活動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1,500 元/時段		2,000 元/時段	
輔助時段		08:00-09:00	12:00-13:00	17:00-18:00
	一般使用	500 元/小時		800 元/小時
	演出活動	1,200 元/小時		1,500 元/小時
	0 至 8 時	3,000 元/小時		
展覽活動	2,000 元/日	每日 9 點至 22 點，如超過或有非靜態展示活動依演出活動及輔助時段計費。		
增用電力	5 元/度	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		
特殊清潔費	1,500 元/檔	每檔結束時，遺留花架超過 6 座 (含) 以上。		
備註：				
<p>一、一般使用含裝台、拆台、佔台及排練。</p> <p>二、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記者會、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p> <p>三、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22 時至隔日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p> <p>四、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p> <p>五、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p> <p>六、藝文優惠：</p> <p>(一) 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 (含) 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p> <p>(二) 已與本中心簽約之單位並於臺灣戲曲中心任一場地辦理演出或活動，得依照「臺灣戲曲中心場地外租排練優惠申請作業流程」申請租用場地進行排練：本中心自製、合製節目，租金五折優惠；外租節目租金七折優惠。以上皆以 21 個時段為限，請洽各節目承辦人。</p>				

2-8 臺灣戲曲中心臺音館工作坊收費基準表				
觀眾席座位	約 25 席 (視使用型式座位數不同)			
場地面積	約 68 平方公尺			
保證金	每日 3,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50,000 元整 (含)。			
一般使用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450 元/時段		600 元/時段	
演出活動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900 元/時段		1,200 元/時段	
輔助時段		08:00-09:00	12:00-13:00	17:00-18:00
	一般使用	300 元/小時		
	演出活動	800 元/小時		
	0 至 8 時	2,000 元/小時		
展覽活動	1,000 元/日	每日 9 點至 22 點，如超過或有非靜態展示活動依演出活動及輔助時段計費。		
增用電力	5 元/度	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		
特殊清潔費	1,500 元/檔	每檔結束時，遺留花架超過 6 座 (含) 以上。		
備註：				
<p>一、一般使用含裝台、拆台、佔台及排練。</p> <p>二、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記者會、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p> <p>三、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22 時至隔日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p> <p>四、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p> <p>五、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p> <p>六、藝文優惠：</p> <p>(一) 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 (含) 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p> <p>(二) 已與本中心簽約之單位並於臺灣戲曲中心任一場地辦理演出或活動，得依照「臺灣戲曲中心場地外租排練優惠申請作業流程」申請租用場地進行排練：本中心自製、合製節目，租金五折優惠；外租節目租金七折優惠。以上皆以 21 個時段為限，請洽各節目承辦人。</p>				

幣別：新臺幣

2-9 臺灣戲曲中心室內其他場地收費基準表

場地		大表演廳 貴賓室	二樓會客 室	大表演廳 前廳	小表演廳 前廳	後台 工作區	臺音館 B1門廳	其他室內 空間每 10 平方米
面積	平方 公尺	38	39	400	160	128	70	10
保證金		每日 3,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50,000 元整（含）。						
一般 使用	8 至 22 時	800 元/ 小時	300 元/ 小時	800 元/ 小時	500 元/ 小時	100 元/ 小時	100 元/ 小時	20 元/ 小時
	22 至 24 時	1,200 元/ 小時	500 元/ 小時	1,200 元/ 小時	600 元/ 小時	150 元/ 小時	150 元/ 小時	30 元/ 小時
	0 至 8 時	2,400 元/ 小時	1,000 元/ 小時	2,400 元/ 小時	1,200 元/ 小時	300 元/ 小時	300 元/ 小時	60 元/ 小時
演出 活動	8 至 22 時	800 元/ 小時	300 元/ 小時	2,000 元/ 小時	1,000 元/ 小時	1,000 元/小時	200 元/ 小時	40 元/ 小時
	22 至 24 時	1,200 元/ 小時	500 元/ 小時	3,000 元/ 小時	1,500 元/ 小時	1,500 元/小時	300 元/ 小時	60 元/ 小時
	0 至 8 時	2,400 元/ 小時	1,000 元/ 小時	6,000 元/ 小時	2,500 元/ 小時	2,500 元/小時	600 元/ 小時	1,200 元/ 小時
增用電力		5 元/度		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				
特殊清潔費		1,500 元/檔		每檔結束時，遺留花架超過 6 座（含）以上。				
備註： 一、一般使用含裝台、拆台、佔台及排練。 二、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記者會、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展覽等，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三、中午及晚上人員用餐時間，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22 時至隔日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圍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 四、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五、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含）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2-10 臺灣戲曲中心戶外其他場地收費基準表					
場地		戲曲平台	戶外廣場	大表演廳前 三角平台	其他戶外空間 每 100 平方米
面積	平方公尺	528	2520	448	100
保證金		每日 5,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50,000 元整（含）。			
一般使用	8 至 22 時	500 元/小時	1,000 元/ 小時	500 元/小時	50 元/ 小時
	22 至 24 時	600 元/小時	1,500 元/ 小時	600 元/小時	60 元/ 小時
	0 至 8 時	1,200 元/小時	3,000 元/ 小時	1,200 元/小時	120 元/ 小時
演出活動	8 至 22 時	1,000 元/小時	2,000 元/ 小時	1,000 元/小時	100 元/ 小時
	22 至 24 時	1,500 元/小時	3,000 元/ 小時	1,500 元/小時	150 元/ 小時
	0 至 8 時	2,500 元/小時	6,000 元/小時	2,500 元/小時	250 元/小時
增用電力		5 元/度	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		
特殊清潔費		1,500 元/檔	每檔結束時，遺留花架超過 6 座（含）以上。		
備註：					
一、一般使用含裝台、拆台、佔台及排練。 二、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記者會、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展覽等，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三、中午及晚上人員用餐時間，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22 時至隔日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圍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 四、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五、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含）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2-11 臺灣戲曲中心平臺鋼琴收費基準表

項目	廠牌	型號	
鋼琴	Steinway& Sons 史坦威鋼琴	D274 (長 274cm, 寬 157cm, Germany)	
	Boesendorfer 貝森朵夫鋼琴	280VC (長 280cm, 寬 157cm, Austria)	
保證金	每臺鋼琴每日 10,000 元整, 總計最高不超過 150,000 元整 (含)。		
一般使用及演出活動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3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3,500 元/每臺鋼琴每時段		

備註：

- 一、一般使用含裝台、拆台、佔台及排練。
- 二、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記者會、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 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 三、使用不滿一時段者, 以一時段計。
- 四、超出租用時段仍繼續使用者, 每小時須支付租金費用 1,750 元, 不滿一小時, 以一小時計。
- 五、限於臺灣戲曲中心大、小表演廳演出者租用。
- 六、使用注意事項：

(一) 選琴

- 1、申請核可後, 得聯繫本場館業務承辦人至選琴室試琴, 至多一次 30 分鐘。
- 2、本場館鋼琴不得使用於「加料音樂」(prepared music), 及不得敲擊琴身為其他不當使用。如有因加料而損壞鋼琴, 須賠償鋼琴復原全額費用。

(二) 調音

- 1、為顧及節目品質及觀眾權益, 演出節目使用之鋼琴, 申請單位均需於演出前進行調音, 若因本場館出借使用之鋼琴未調音致影響演出品質, 或產生任何消費糾紛, 概由申請單位負責。
- 2、為維持本場館出借鋼琴之品質, 鋼琴需由領有史坦威調律技術證照之調音師或貝森朵夫調音師進行調音, 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申請單位須於技術協調會提出調音師名單。
- 3、使用本場館場地進行演出, 請於使用時段內預留鋼琴調音時間。
- 4、為使演出進行順利, 申請單位可商請調音師待命至節目結束, 以處理樂器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如: 琴弦、琴槌斷裂...等)。演出當中不論申請單位有無商請調音師待命, 如遇樂器突發狀況, 致影響節目之進行, 或產生任何消費糾紛, 均由申請單位負責。
- 5、使用本場館鋼琴如因特殊需求必須調整鋼琴 442HZ 之正常音高, 申請單位請於當日演出完畢後, 請調音師將該琴音高調至 442HZ 正常音準, 以備其他申請單位能正常使用, 逾時者本場館即得逕行聘請調音師調音, 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 (三) 為維持本場館鋼琴之品質, 本場館嚴格禁止調整音高外之整琴作業。若申請單位有此需求, 請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場館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經本場館同意後, 由專業調音師執行, 並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 (四) 申請單位需移動鋼琴、開閉及拆裝琴蓋者，應自備人力，並在本場館人員或專業調音師指導後操作；並請於演出完畢後負責將琴蓋完整復原，如因拆裝不慎，致使琴蓋受損、琴蓋插梢扭曲或相關配件遺失者，申請單位須於三日（含例假日）內完成修復，逾時者本場館即得逕行聘請專人修復，由申請單位負擔修復所需全額費用。
- (五) 申請單位須確保借用期間，任何人不得任意拆卸或放置任何物品於鋼琴上或鋼琴內。
- (六) 平臺鋼琴加裝防撞罩後寬度為 168 公分，僅得以琴車載運平行移動，限於臺灣戲曲中心大、小表演廳演奏使用，並以專業演奏者為限，本場館保留資格審核權利。
- (七) 申請使用競合時，以當日演出節目使用者優先。
- (八) 考量鋼琴移動之安全性，須由專業人員搬運，衍生之搬運費由申請單位負擔。

2-12 臺灣戲曲中心直立式鋼琴收費基準表		
項目	廠牌	型號
鋼琴	YAMAHA 山葉鋼琴	YUS5 (Japan)
保證金	每臺鋼琴每日 3,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45,000 元整 (含)。	
為演出目的 排練使用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30-17:00)
	1,000 元/每臺鋼琴每時段	
備註：		
<p>一、為演出目的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展覽等相關排練使用。</p> <p>二、使用不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p> <p>三、超出租用時段仍繼續使用者，每小時須支付租金費用 500 元，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p> <p>四、開放時段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p> <p>五、非為演出目的排練使用，費用以兩倍計算；本場館保留資格審核權利。</p> <p>六、以上費用包含直立式鋼琴使用空間及設備；直立式鋼琴及設備不得任意移動。</p> <p>七、使用後未回復清潔，須支付清潔費用 1,000 元。</p> <p>八、本場館直立式鋼琴共有 4 臺可供租用申請。</p> <p>九、使用注意事項：</p> <p>(一) 不得置放樂譜 (含電子樂譜) 以外之任何物品於鋼琴上。</p> <p>(二) 用電不得超過使用空間的電量負載 1800W。申請單位裝拆電力設備如造成本場館設備毀損或其他損失，應賠償本場館損害金額或修復至完好。</p> <p>(三) 使用結束離去時，應關閉電燈及其他使用電源。</p> <p>(四) 請收妥隨身貴重物品，使用結束後請攜帶離去，本場館不負保管之責。</p> <p>(五) 申請使用競合時，以當日演出節目排練使用者優先。</p>		

三、高雄傳藝園區各場地設備收費基準表

包含以下外租場地：中山堂劇場及其他室內外約定空間。

幣別：新臺幣

3-1 高雄傳藝園區中山堂劇場收費基準表					
觀眾席座位	361 席 (含 6 個輪椅席)				
場地面積	約 1170 平方公尺 (353 坪)				
保證金	三日之內 (含) 為 20,000 元整，第四日起每日增收 5,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100,000 元整 (含)。				
一般使用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1,800 元/時段		2,400 元/時段		
演出活動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3,500 元/時段		7,000 元/時段		9,000 元/時段
輔助時段		08:00-09:00	12:00-13:00	17:00-18:00	22:00-24:00
	一般使用	800 元/小時			1,000 元/小時
	演出活動	1,000 元/小時			2,000 元/小時
	0 至 8 時	3,000 元/小時			
附屬空間	排練室	400 元/時段			
	戶外空間	6,000 元/日			
前廳特殊清潔費	1,500 元/檔		每檔演出結束時，前臺大廳遺留花架超過 6 座 (含) 以上。		
備註：					
<p>一、一般使用含裝台、拆台、佔台及排練。</p> <p>二、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記者會、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p> <p>三、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22 時至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圍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p> <p>四、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p> <p>五、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p> <p>六、戶外空間電費依實際用電度數及台電公告當期費率計收。</p> <p>七、藝文優惠：</p> <p>(一) 當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可申請五折優惠。</p> <p>(二) 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十四個日曆天 (含) 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p>					

幣別：新臺幣

3-2 高雄傳藝園區其他室內外約定空間收費基準表

場地	黑箱劇場	豫劇團團址廣場	視聽室	會議室 (團史室)	其他 室內空間	其他 室外空間	
面積	約 237 平方公尺 (72 坪)	約 665 平方公尺 (201 坪)	約 111 平方公尺 (33 坪) 60 席	約 59 平方公尺 (18 坪) 20 席	每 100 平方公尺	每 100 平方公尺	
保證金	每日 3,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50,000 元整(含)。						
一般 使用	8 至 18 時	350 元/小時	600 元/小時	450 元/小時	250 元/小時	60 元/小時	20 元/小時
	18 至 22 時	700 元/小時	700 元/小時	750 元/小時		70 元/小時	30 元/小時
備註：							
一、各場地使用用途、時段，由本園區核定之。							
二、場館管理人力將視實際核定狀況及符合勞基法規範下安排。							
三、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十四個日曆天(含)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四、室外空間電費依實際用電度數及台電公告當期費率計收。							